

#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本材料仅作为投资者教育材料使用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若本材料内容与实际规则有出入，以交易所发布最新规则为准





## 目录

1

基础设施基金介绍

2

基础设施基金适当性要求

3

基础设施基金交易规则

## 基础设施基金介绍——定义

我国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REITs）是指依法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募集资金形成基金财产，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由基金管理人等主动管理运营上述基础设施项目，并将产生的绝大部分收益分配给投资者的标准化金融产品。我国基础设施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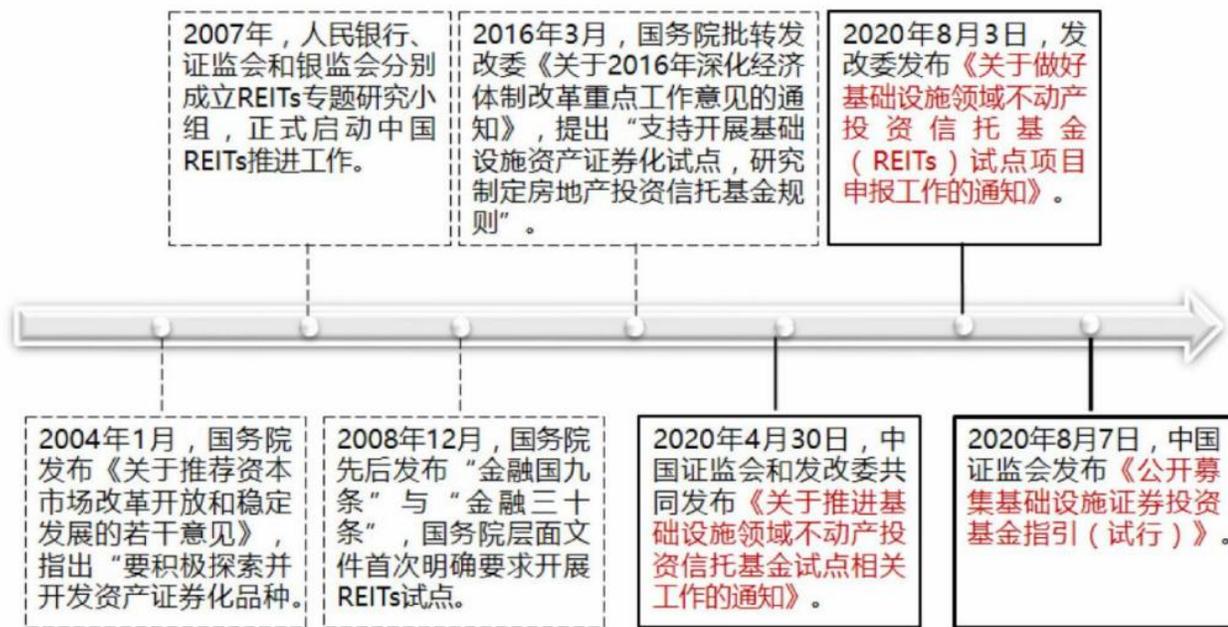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是指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来源，以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载体，向投资者发行的代表基础设施财产或财产权益份额的有价证券。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仓储物流，收费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污染治理、信息网络、产业园区等其他基础设施。

简而言之，基础设施基金通过募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用于投资不动产资产来获得租金等收益。



## 基础设施基金介绍——背景及意义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风险、去杠杆、稳投资、补短板的决策部署，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短期意义：**有利于广泛筹集项目资本金，降低债务风险，是稳投资、补短板的有效政策工具；

**长期意义：**有利于完善储蓄转化投资机制，降低实体经济杠杆，推动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化、规范化健康发展。

## 基础设施基金介绍——配套制度

证监会

- 1、《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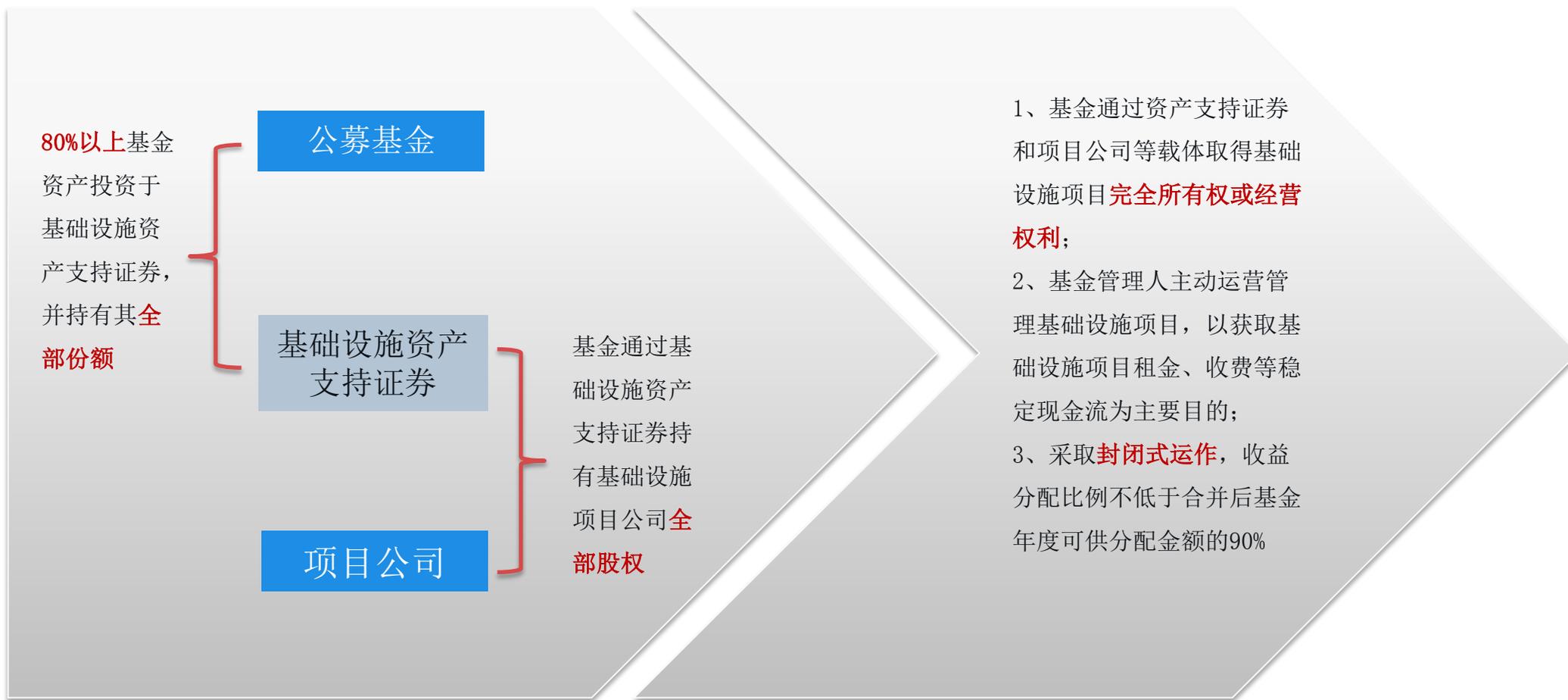
上海证券交易所

- 1、《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
- 2、《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
- 3、《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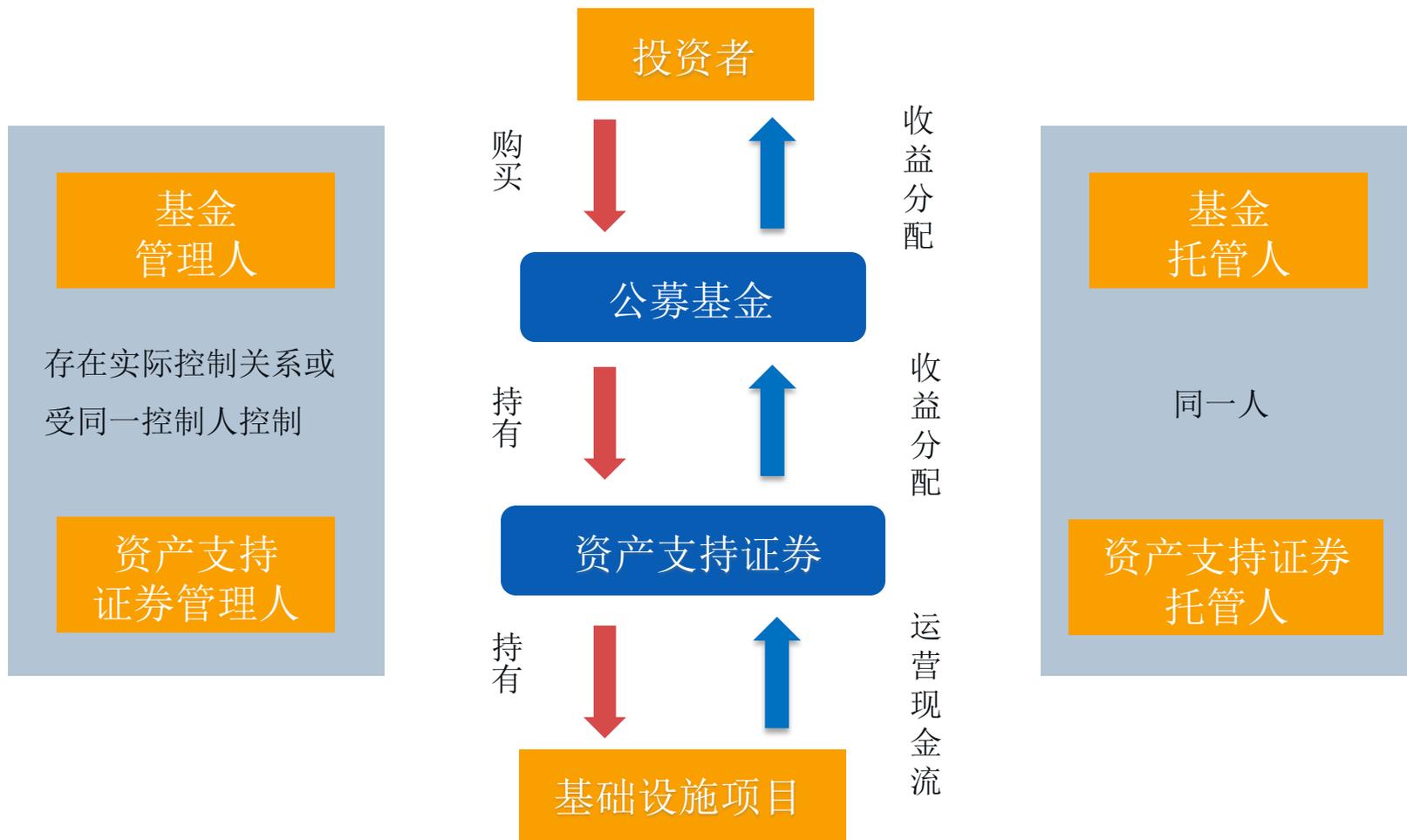
- 1、《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
-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
- 3、《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

## 基础设施基金介绍——产品结构：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注：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其余基金资产投资于利率债，AAA级信用债，或货币市场工具。

## 基础设施基金介绍——产品结构





## 业务风险等级

- 投资者场内首次认购或买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前，需开通“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
- 基础设施基金交易业务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R4）**
- 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积极型的投资者，为适当客户
- 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谨慎型、保守型的投资者，为不适当客户
- 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禁止开通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



## 权限开通——现场/非现场渠道

可开通权限的证券账户有：上海A股账户、深圳A股账户、上海封闭式基金账户、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上海信用账户、深圳信用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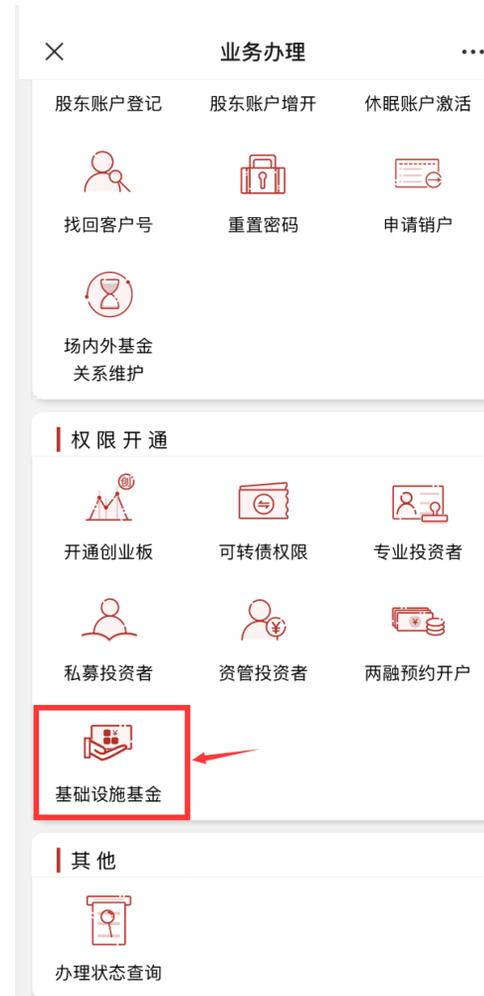
现场渠道：分支机构现场办理

非现场渠道：东海通 — 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

微掌厅 — 基础设施基金

### 小贴士：

1. 70周岁-75周岁的客户，信用账户开通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仅能临柜办理。
2. 18岁以下及75周岁以上客户禁止使用信用账户开通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



## 权限开通——协议签署

普通投资者，需要签署的协议

1. 《业务通用申请单》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3. 《东海证券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 / 《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

专业投资者，需要签署的协议

1. 《业务通用申请单》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年龄在70周岁（含）—75周岁（含）的个人投资者，使用信用账户开通权限，还需签《高龄客户风险揭示书》

### 小贴士：

- 1、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禁止开通权限

## （一）运作方式

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 （二）投资者如何认购？

### 1、战略配售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 2、网下投资者认购

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完成中证协网下投资者资格注册+交易所CA证书申请，方可通过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与认购。

### 3、公共投资者认购

场内认购，应当持有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且需要开通“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权限”后，方可通过我司客户端进行认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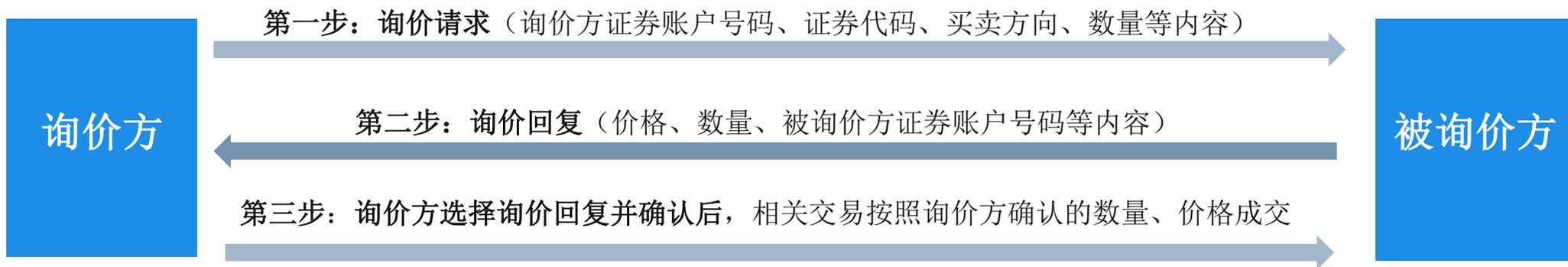
场外认购，应当持有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各代销平台进行认购。

**(三) 二级市场交易**

交易事项	深交所	上交所
交易方式	<p>竞价、大宗和询价等交易所认可的交易方式。</p> <p>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另有规定外，基础设施基金采用竞价及大宗交易的，具体的委托、申报、成交、交易时间等事宜适用深交所基金交易相关规定。</p>	<p>竞价、大宗、询价、报价、指定对手方和协议交易等交易所认可的交易方式。</p> <p>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另有规定外，基础设施基金竞价、大宗交易适用基金交易的相关规定，报价、询价、指定对手方和协议交易等参照适用债券交易的相关规定。</p>
<b>与现行的基金交易的相关规定外，基础设施基金特殊交易规则</b>		
上市首日前收盘价	基础设施基金发售价格	基础设施基金发售价格
涨跌幅限制	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询价申报时间	每个交易日9:15至11:30、13:00至15:30。（交易终端）	每个交易日9:30至11:30、13:00至15:30。（固收平台）
申报数量	1 竞价交易：单笔申报的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10亿份。	竞价交易：单笔申报的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1亿份。
	2 大宗或询价交易：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份或者其整数倍。	大宗或询价交易：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份或者其整数倍。

#### （四）二级市场交易-询价交易

询价交易是指投资者作为询价方向被询价方发送询价请求，被询价方针对询价请求进行回复，询价方选择一个或多个询价回复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未成交的询价请求，询价方可以撤销，被询价方可以撤销其询价回复。询价请求被撤销后，针对该询价的回复也随之自动撤销。询价请求部分成交的，未成交部分的询价请求及询价回复自动撤销。

基础设施基金采用询价交易方式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

当日提交的基础设施基金询价交易申报当日有效，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础设施基金询价交易的成交价格，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

谢谢聆听

